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7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议案5和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93,287,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明先生、林茂先生、沈海波女士、郝先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进先生、杨辉先生、潘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文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韩立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287,88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 (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287,88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8.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2.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28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敬律师、李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产生的监事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举,会议由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选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明
- 委员:田明、林茂先、钱进(独立董事)
-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钱进(独立董事)
- 委员:田明、钱法进(独立董事)、潘立生(独立董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辉(独立董事)
- 委员:杨辉(独立董事)、潘立生(独立董事)、沈海斌

(4)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立生(独立董事)

委员:潘立生(独立董事)、杨辉(独立董事)、郝先进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经总经理林茂先生提名,聘任沈海波女士、郝先进先生、倪悦久先生、向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徐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程晓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联系方式及邮箱: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8号,230088
电话:0551-65305898
号码: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l@chinameyer.com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程晓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1.田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安徽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合肥轻工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董事、ANG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合肥安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安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9,705,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2.林茂先,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微波教研室、电子对抗新技术教研室教员(2004年3月31日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转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董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532,20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3.沈海波,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机械厂办事员,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G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60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4.郝先进,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机械厂会计、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GCO (THAILANDCO.,LTD.董事、ANG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合肥安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省华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60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5.钱进,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恒大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期货公司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安徽罗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皖皖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新湖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新湖债2014年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债券面值 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5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0922,申报行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注销。

2.08新湖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新湖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08新湖债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注销。

4.本次回售申报日为08新湖债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 2014年7月2日)以100元的价格卖出08新湖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新湖债的收盘价格为101.69元,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一定的损失。请08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新湖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情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新湖债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 2014年7月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中文含义如下: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8新湖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9
回售	指	08新湖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申报回售,即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向本公司、本次回售申报的日期为08新湖债的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 2.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各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国富光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桂青路7号3号楼1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艺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在云计算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风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监控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是国内智能电能产品制造、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龙头企业。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华”)是科华恒盛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底,是公司北上广战略布局重要的一步,是科华恒盛的华南运营管理中心,功能定位为营销运营、技术研发院、工程技术中心、物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产品集成、高端装配生产,现有数据中心、新能源、高端电源三大业务板块。上海国富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专注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国内领先的集基础设施、平台及软件为一体的教育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进一步推动各方的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广东科华与国富光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已于2014年4月29日举行签约仪式,就双方共同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建设IDC机房项目,正式签订《合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如下合作事宜。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广东科华与国富光共同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名称待定,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双方的主要业务运营、建设和运营。
-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广东科华出资49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49%,国富光出资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双方均以 现金形式出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顺利运营,有助于广东科华抢滩广东云计算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影响广东科华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为广东科华与国富光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对于之后正式的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可能发生的合作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合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备查文件

《合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各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国富光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桂青路7号3号楼1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艺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在云计算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风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监控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是国内智能电能产品制造、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龙头企业。上海国富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专注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国内领先的集基础设施、平台及软件为一体的教育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共同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国富光后在合作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双方已于2014年4月29日举行签约仪式,正式签订《增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利用国富光在现有大型IDC数据机房、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等研发及业务优势,科华恒盛在数据中心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制造、采购、运维的优势,双方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展开合作。
- 2.科华恒盛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持有国富光5.38%的股权。增资的具体方式、交割及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国富光进行投资及进行合作,有助于公司战略转型和品牌提升,在行业和市场大数据中占据主导地位,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对于之后正式的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可能发生的合作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增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2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8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6.潘立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7.杨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总干事、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8.倪悦久,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机械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倪悦久持有本公司股份21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9.程晓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团委副书记,上海铭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程晓宏持有本公司股份445,000股,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10.程晓宏,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产生的监事会在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的共同推举,会议由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韩立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屆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韩立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轻工机械厂维修车间工段长,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减去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三、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8新湖债的个人包括债券投资者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8新湖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居民企业身份证明;2)中国税务机关签发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3)居民企业身份证明与中国税务机关连发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4)该类投资者是否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在本次应缴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迪峰 高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机械 编号:2014-02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欧洲一家机床企业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继续对涉及收购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根据调查事项编制相关报告同时,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标的方就收购事宜多次沟通和各方条款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目前股权收购意向书框架已基本确定,但细节方面尚需进一步商榷。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陆伟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陆伟华女士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阮国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阮国生简历

阮国生,男,1969年出生,2007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本管理部经理。

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9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82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关联方收购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按照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上市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检查,并发布《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公告》(详见2014年2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10)和《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公告》(详见2014年2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18)。

就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美国美盛集团及关联方进行积极沟通,努力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力争合法合规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监管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我公司将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监管文件中的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8日至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股,持有1,13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59%,成交均价为10.11元/股。截止2014年4月29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5,96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313%。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95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